

台灣地區大學院校圖書館教授  
指定參考書服務之調查研究

The Survey Research of Reserve Service  
i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黃超蘭

Chao-lan Huang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Abstract】

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是大學教育的重要目標，為了支援教學研究，大學圖書館常設有教授指定參考書的服務。本研究以問卷調查台灣地區96個大學院校圖書館，問卷內容分成六個方向—圖書館員對於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態度、各大學圖書館設置此項服務的情形、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管理方式、著作權的相關問題、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自動化程度、各館提供指定參考書服務的成效與困難。問卷回收率達94.79%，其中有效問卷計89份。

Reserve services have existed in libraries for many years. They provide special access to a limited number of materials. Photocopied articles, library books and non-library items such as instructor-owned book are often placed on reserve to support class assignments or supplemental course reading. This article describ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reserve service in th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based on responses to questionnaires sent to the directors of such libraries.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March 1999. The questionnaires were sent to ninety-six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ninety-one institutions participated. The questionnaire had six main components: (1) librarian opinion about reserve service, (2) whether the library provide reserve service, (3) management of reserve collection, (4) copyright protective policy, (5) automation, and (6) difficulties.

關鍵詞 Keyword

指定參考書 大學圖書館

Reserve service ; Reserve collection ; College and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Taiwan



## 壹、緒論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大學教育與書籍資料的關係密不可分，為了教學進行上的順利，並且養成學生主動積極吸收知識的習慣，需要大學圖書館與教師在教學方法上互相配合，因此，支援教學研究即成為大學圖書館的一項重要任務。

為配合課程上的需要，由教師推薦讀物給學生，使學生了解在上課時間之外還要看些什麼書，圖書館必須在學期中將與該課程有關的圖書或參考資料由館藏中抽出，專架陳列管理，並限定閱覽時間，以確保選修課程的學生在特定時間內方便借閱，不致因被其他讀者長期借用而影響其借閱權利，因此，大學圖書館設置了教授指定參考書。此種措施對於課程之順利進行，以及參考資料利用權利均享之促進，有極佳的效果。①

教授指定參考書之所以有其必要性，原因在於：

1. 在經費不足與館藏空間有限的限制之下，圖書館不可能購置太多的複本，為保障學生使用課堂所需資料的權利，必須限制特定資料的使用時間。
2. 做為學習輔助的書籍費用往往是可觀的，許多學生可能沒有能力負擔購買所有需要的參考書籍經費，大學圖書館基於支援教學研究及提供讀者所需資源的功能，自然應當為學生們準備課堂所需的書刊資料。②
3. 對於學生來說，教授指定參考書應是學生在學習中的必須品，將這些對於學生來說有較高需求的資料集中在一起，可以方便學生使用。③

鑑於教授指定參考書存在的必要性，大多數的圖書館即使人力匱乏，仍然提供這個服務項目，然而國內學生的學習態度並不像國外學生般的主動積極，教師對於現有的指定參考書服務也缺乏認同，使得指定參考書在國內的使用情形似乎並不踴躍，而管理上的不善或許也是原因之一。近年來，國內圖書館界興起了一股自動化的熱潮，加上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使得原本就未受到重視的指定參考書服務面臨了新的難題。因此，如何避免指定參考書成為圖書館中耗時耗力卻得不到讀者肯定的一項服務，即是圖書館中一項重要的課題。

綜合言之，本研究的目標有：

1. 了解目前台灣地區大學院校圖書館對於教授指定參考書的看法與設置情形。
2. 探討目前台灣地區大學院校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實施情況。
3. 分析目前台灣地區大學院校圖書館中，館員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時的困境。
4. 建議大學院校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的最佳管理方式。

###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止，教育部核准設立的台灣地區大學院校的圖書館，不包括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籌設中之大學院校，以及各專科學校及補校，合計總共有 93 所大學院校。其中中興大學在台中及台北校區分別設有圖書館，調查時視為二個個體；輔仁大學有人文、社會科學、理學院三個圖書館，在業務上為各自獨立，並無總館與分館之別，因此調查時將之視為三個圖書館。綜合上述情形，調查的對象共計有 96 個大學院校圖書館。



## 貳、文獻探討

### 一、圖書館提供指定參考書服務的意義

大學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自我學習的能力與習慣，教師在教學上給與學生更大的自由，讓學生對自己的教育負起責任。教師指引學生閱讀一些特別的參考文獻，這些文獻只是用來輔助了解該領域所需相關知識的一個開端，而非最終的資料。<sup>④</sup>圖書館應扮演課堂與資訊資源間橋樑的角色，配合教學方法，提供適當的資源，以更積極直接的態度來支援大學教育。<sup>⑤</sup>

大學圖書館自 1800 年代晚期就已經開始提供指定參考書的服務<sup>⑥</sup>，其目的在於增加一些暫時性的館藏資料，包括圖書館館藏中擁有的和教師個人的資料，在一段時間內以限制出借的方式支援教學上的需要。這項服務最初是將資料的某些部份提供給相關課程的學生使用，以滿足他們一段期間內的閱讀需求。<sup>⑦</sup>

雖然圖書館提供這項服務的立意是好的，但是卻遭遇到了一些批評。有人從根本上反對圖書館設立指定參考書，1965 年就有人提出指定參考書的制度限制住了學生，使他們只去閱讀教師指定的資料，導致變相的不鼓勵學生在所學習的領域裡進行獨立的閱讀。<sup>⑧</sup>還有一些人認為由於放在指定參考書位置的都是高需求的資料，因此這樣的服務阻礙了其他需要這份資料的使用者的取用，尤其是那些藉由瀏覽書架來找尋資料的人。

經費使用上的不公平，也是一項具爭議性的原因。購買指定參考書需要很多花費，但是這些經費卻只集中用在少數幾個學科領域。一般來說，社會科學的課程對於指定參考書的需求較高，尤其是心理學、社會學中的基礎課程，

以及經濟學和政治學。<sup>⑨</sup>因此，指定參考書是否會破壞圖書館館藏的均衡性，是令人產生疑慮的地方。

時至今日，「教學圖書館」（Teaching library）的出現又開啟了大學圖書館服務的一個新紀元。教學圖書館的概念是指圖書館主動積極的提供關於某一領域需掌握的基本資料，與教師所建議的較深入的參考資料結合起來，使學生對於該主題有更全面性的認知。除此之外，圖書館也非常重視對於學生蒐集資料所需的技能訓練，學生熟悉找尋資源的方法與管道後，對其自我學習有很大的助益。<sup>⑩</sup>在教學圖書館觀念的帶動下，未來指定參考書的運作將會更順利且更具意義。

### 二、指定參考書的管理

#### (一) 指定參考書的申請與使用

在整個指定參考書服務的作業流程中，首先就是要請教師在規定的時間內提出指定參考書的申請，交給館員所需的參考資料目錄，以讓館員有充份的時間做準備。在訂定申請的截止日期時，要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考慮：教師是否會提供個人擁有的資料、申請單回覆的數量、館員的人數和工作效率。<sup>⑪</sup>這些因素都關係著究竟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做完指定參考資料的準備工作，以確保從開學的第一天起就能夠開始提供這項服務。

在通知教師提出申請的方式上，國外有的圖書館是以信件，有的圖書館則是製作小冊子發給教師，告知教師關於指定參考書的資訊，不論是以哪一種形式，在通知上都必須讓教師知道書目清單最後的繳交期限、複本購買數量的說明、超出數量的複本費用誰來負擔、可以使用的資料形式、著作權法和圖書館的影印政策、他們個人的資料將會如何處理、哪些指定



參考資料可以放在哪個圖書館、以及當他們有疑問時可以打電話給誰等資訊。

當資料處理好之後，取用與否則是仰賴使用者知道那些資料被指定了，讀者必須知道那些資料從公開使用的區域移到了指定參考書室，學生們也必須知道他們的教授在指定參考書室中放了那些資料。有自動化指定系統的圖書館可以在資料庫中標示該筆資料已經放到指定參考書室，沒有自動化系統的圖書館則必須仰賴負責指定參考書服務的館員所製作出的人工目錄品質。

除了完善的目錄之外，還需配合適當的排列方法。排列指定參考資料時要謹記方便館員可以很容易的存取學生所需資料的原則。

常見的幾種指定參考書排列方式有：

1. 將未經分類的資料以及教授個人的資料按照課程代碼或教師名稱來排列；經過分類的資料按索書號排，可以和同一門課的其他資料放在一起或是單獨放置。
2. 將所有的指定參考書都放在一起按索書號排，以長遠來看，這個方法有在學期結束時可以按照順序，很快將書放回原來供所有讀者借閱的書架位置的優點。
3. 先將同一主題的資料放在一起，每一主題之下再按作者的姓名來排列。如此一來，學生們可以看到在某一特定領域中所有值得參考的作品。
4. 給每一本書一個流水號（通常就是用登錄號），然後依照這個號碼來排列，對於已經編目過有索書號的書來說，這個號碼似乎是多餘的，但是對尚未編目過的書和影印的資料則是有用的方法。

在做好一切準備之後，接下來就是實際上的流通作業了。開放式的指定參考書有二個缺點：一是可能會有少部份學生長期將書占為己

有；二是學生較容易從開放的架上偷書。<sup>⑫</sup>當他們將書歸還回來時，已經過了其他學生對該書的需求時間，為時已晚。因此，開放式的陳列較適合於有複本、尚未絕版且使用率較低的指定參考書。

適合採用封閉式管理的情況則有以下三種：<sup>⑬</sup>

1. 已經絕版且圖書館中沒有複本的書；
2. 從學校中其他圖書館借來的書（例如各系系館、圖書分館）；
3. 教師提供的個人資料。

另一種分法是將所有必要的書籍放在封閉式的指定參考書區，補充或建議閱讀的資料則放在開放式的指定參考書區。<sup>⑭</sup>

#### (二) 指定參考書的管理政策

##### 1. 借閱期限與罰金

指定參考書的借閱期限之制訂，受到以下三個因素的影響：<sup>⑮</sup>

- (1) 可能的使用人數和影本數量的比率；
- (2) 每個使用者閱讀該資料所需的時間長度；
- (3) 圖書館需要提供的數量。

對於指定參考書借期的訂定，較完善的方式是依據不同的需求分成幾種不同的借閱期限，借閱期限可以徵詢教師的意見或是圖書館依據資料的類型來分。使用者必須對於借閱期限有所了解，以不同顏色的標記來區分不同長短的借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

##### 2. 規劃與預測

想要規劃一個好的指定參考書服務，必須有關於指定參考書室活動的管理記錄，利用各種統計數據，我們可以對未來做預測及規劃。

統計數據可以天或學期為單位來計算，以正確地呈現使用者行為模式和工作的效益，統計數據也可以測量出有多少不同類型的資料被



借閱，好讓管理者規劃空間和所需的支援。此外，也應該記錄每一筆資料的使用情形，使用率很高的教師個人資料，圖書館應該考慮購買，而使用量大的館藏書籍則應考慮購買複本，很少或沒有人使用的資料則可以從指定參考書中移除。

基本的統計項目包括了每學期的總借閱量、參加指定參考書服務的課程數、所有指定參考書的總數量、每本書被借閱的次數與從沒被借過的資料比率。每一種類型資料借閱的數量分析也是很有趣的，圖書館可以依據以前的經驗來決定指定參考書所需的複本數量。例如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最初按照不同的班級人數與指定的課程數，訂出了1：7、1：10、1：14三種不同的指定參考書和學生比，經過了實際的使用情形統計之後，發現1：10為較適當的比率，因此修改規定；隨著環境的改變，後來又再度修正為1：7。<sup>16</sup>

指定參考書數量的多寡與以下幾個因素有關：該學期開設的課程有那些、授課教師的個人偏好、需要的書是否已出版、書的價錢、教授對經費控制的認知與顧慮有多少、教授多早開始為課程做準備、以及學校是否改變了開課的數量。歷年來的統計資料也可以知道過去最多指定參考書數量的線索，提供圖書館對於未來在處理時間與存放空間方面的預測。<sup>17</sup>

### (三)自動化指定參考書系統

線上的電子指定參考書系統是從1980年代後期開始被使用，但是它並不像自動化流通系統般的被普遍使用。美國研究圖書館學會注意到了一些轉型中的圖書館所遭遇的問題，其中他們認為電子化的指定參考書起步較慢的原因在於：<sup>18</sup>

1. 沒有一個很好的自動化模組能夠提供這項服務；

2. 廠商較慢才加入這個領域；
3. 圖書館並不確定，甚至懷疑在沒有強制施行著作權法的條件之下，能夠提供這項服務的能力如何；
4. 出版商和授權服務並無法保証價格低廉且快速的授權；
5. 提供這項服務的花費還不清楚；
6. 沒有關於系統的評鑑資料。

雖然系統可能比較難同時處理大量不同借期與不同型態的資料，但是一個有效的自動化指定參考書模組可以讓指定作業的運作簡單許多。由於指定參考書的作業流程是一項勞力密集的活動，而處理的速度又是重要的關鍵，因此是理想的自動化對象。<sup>19</sup>舉凡指定參考書的申請、目錄的製作、標示館藏位置變動的註記、檢索、流通登記、使用統計……等，都可以藉由自動化系統快速的完成，以節省勞力和反覆流通的處理時間。

綜合國外各校使用的系統來看，完善的自動化指定參考書系統可以包含以下幾項功能：

<sup>20②②</sup>

1. 在建立資料方面
  - (1) 支援各種型式的檔案(例如GIF、HTML等)。
  - (2) 教師可從遠端掃瞄輸入。
  - (3) 多媒體文件的編輯與支援。
  - (4) 緊密的連結掃瞄的影像文件(Seamless linking of scanned image documents)：當一份有很多頁的文件被掃瞄成影像的時候，每一頁都必須是一個獨立的檔案，電子指定參考書系統可以自動處理這些多頁、多檔案的文件，將它們相互連結地放在一起，讓使用者可以在文件中前後移動。

2. 在檢索、使用方面



- (1)多元化的檢索管道：可以用課程代碼、課程名稱、教授姓名、系所名稱、主題、指定資料的作者和題名等做為檢索點，具備強大的搜尋和索引功能。
- (2)讓使用者進行遠端檢索，提供 24 小時開放的指定參考書服務。
- (3)立即下載教師指定閱讀的清單及文件。

### 3.其他功能

- (1)將課程的網頁標示起來 (Bookmarking of course pages)：每一個課程有一個獨立的網頁，使用者可以將課程的網頁存到書籤中，以後就可以直接連結到該課程的網頁。
- (2)每一門課的網頁上都有佈告欄和線上聊天室，提供教師和學生們一個互相討論相關問題的管道。
- (3)許多線上的輔助：為了能在每個螢幕上都提供說明，因此設計了完整的線上指南。
- (4)擴展應用到相片、藝術品和其他類型的館藏。
- (5)安全保護：
  - A.所有與教授有關的工作，例如新增一個課程的網頁、將資料放在電子指定參考書系統中，都受到一個安全帳號的保護，教授也可以選擇讓每個課程的網頁都受到密碼的保護。
  - B.帳號所擁有的權力可以分成不同的層級，其中助教或是學生也有權力可以增加參考資源，不論是文件資料或其他相關網站的建議，但是只有教授才有刪除的權力。
  - C.可以藉著系統的統計資料了解指定參考書的使用情形。

電子式的指定參考書系統不僅可以節省館

員的作業時間，甚至有可能讓圖書館在指定參考書服務中所扮演的角色完全被取代。美國 Santa Clara 大學自 1995 年秋天開始發展該校的電子指定參考書系統 --ERes ( Electronic Reserve System)，在 1996 年春季又發展出功能更強大的第二版。該系統是一個文件式的資料庫，構成資料庫的中心元素就是學術課程，每一門課程都有一個獨立的網頁，這些頁面可以讓學生與某一課程的檢索文件、其他地方的資源連結在一起。這個系統的設計主要是讓使用者在不需要知道任何關於電腦、網際網路的技術細節下，可以快速、有效的在 WWW 上提供廣泛的課程相關資料。教授只需要填寫二個簡短的格式化表格，就可以完成指定的工作，學生在查閱時可以直接從網頁上點選進入文件，也可以將文件影印下來。<sup>23</sup>

在二個學期的使用後，約有 20% 的教授使用該系統，建立了超過 150 門課的網頁，但是事實上，Santa Clara 大學的圖書館卻未參與該系統，原因是該系統不需要每天管理，系統管理者唯一要做的是建立和刪除教授的帳號。對圖書館員來說也沒有積極的參與需求，因為教授或他們的助理可以自行輸入文件，而且愈來愈多的系所購買掃瞄文件的硬體設備，因此根本不需要圖書館的幫忙。<sup>24</sup>

過去的複印技術讓指定參考書的服務從閱讀室的功能，轉變為一個提供學生影印指定的課程資料，以讓他們在需要時可以隨時隨地使用的一個服務管道；而在今天，利用數位技術提供電子指定參考書使得指定服務再一次的改變，從消極的將資料存放於圖書館中變成積極的傳遞服務。

### 三、著作權法對指定參考書服務的影響

在美國，多數的圖書館員都以著作權法中



的「合理使用」規定做為指定參考書作業的指標，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指南協議也可以做為圖書館的參考：

(一) 非營利教育機構課堂影印指南協議  
(Agreement on Guidelines for Classroom Copying in Not-For-Profit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

這份協議是 1976 年由教育界、美國出版者協會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Publishers) 以及作者出版團體：美國作者聯盟 (Author-Publisher Group : Authors League of America) 三者的成員共同協商的。圖書館通常對期刊中的某一部份製作成多份指定參考資料，讓多位學生可以同時使用，這是被該指南協議中的條款所認可的。雖然這份協議並不具法律效力，但是卻常被引用，甚至常被法院使用。<sup>㉕</sup>

(二) 學院及大學課堂、研究及圖書館中指定用書影印之模範政策 (Model Policy Concerning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hotocopying for Classroom, Research and Library Reserve Use) :

這是 1982 年 3 月由美國圖書館學會 (ALA) 所出版，它是由課堂影印指南所分離出來的。這份模範政策的意義有下列幾點：<sup>㉖</sup>

1. 它特別指出了指定參考書服務；
2. 它較前述的指南在各方面提供了更寬大的數量指標；
3. 最重要的是它提供了除了課堂指南外的另一種選擇。

非營利教育機構課堂影印指南協議（以下簡稱課堂影印指南）與學院及大學課堂、研究及圖書館中指定用書影印之模範政策（以下簡稱 ALA 的模範政策）是美國大學中所採用的兩個最重要的影印政策，他們呈現出兩種對於

合理使用不同的詮釋：即使並非每個出版商或著作權所有人都同意這份標準，課堂影印指南仍然提供了圖書館一個安全的避風港；而 ALA 的模範政策則是以解釋圖書館的學術任務使其符合法律規定為明確的目標。

課堂影印指南與 ALA 模範政策兩者在理論基礎上有五項重要的不同之處：<sup>㉗</sup>

1. 對於使用者在合理使用下的權利解釋程度不同

ALA 模範政策較課堂影印指南對於使用者合理使用的權利解釋寬鬆得多，其中最重要的是 ALA 模範政策允許用於課堂傳播和指定參考書室中，單篇期刊文獻的多量影印，而課堂影印指南對於摘錄引用的多量影印卻有最多的限制。

2. 涵蓋的目標範圍不同

雖然二者主要都只適用於為了教學或研究的紙本式資料的影印，但是 ALA 模範政策尚包括了特別針對指定參考書室的影印規定。

3. 對法律解釋的詳細程度不同

ALA 模範政策指引使用者許多關於資訊來源的合法使用，並解釋合理使用的理論和出處以及對於這類政策的需求。相對的，課堂影印指南則是採取較消極的方式，只敘述了一個可能合法的限制範圍，而沒有提及其他在法律中也可以解釋的權利。因此，課堂影印指南並沒有提供使用者完全的幫助。

4. 訂定標準的方向不同

課堂影印指南陳述的是「最低」的標準；ALA 模範政策則是試圖定義出一些被課堂影印指南排除在外的影印特權。一般認為，ALA 模範政策是從寬解釋，相對的課堂影印指南則是從嚴解釋。

5. 限制方式不同

課堂影印指南和 ALA 模範政策二者都允



許多教師為了研究或是準備教學課程而有限制的影印出版品的一部份，教師也可以在課堂上將影本散佈給學生。雖然 ALA 模範政策同意課堂影印指南中的數量標準，但也強調它是「最保守的指南」，因此在 ALA 模範政策中不再需要計算字數和作者，而是更清楚的表示可以複印整篇文章。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進行。問卷的內容分成圖書館員對於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態度、各大學圖書館設置此項服務的情形、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管理方式、著作權的相關問題、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自動化程度、各館提供指定參考書服務的成效與困難等六大方向。

為考量時效並表示對此問卷的重視，寄送與回郵均以限時專送郵件處理。第一次寄發的時間為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並請各館在三月十日之前寄回；三月十五日開始進行第一次催收，並請各館於三月二十四日之前擲回。總計在本研究的九十六個研究對象中，共

回收了九十一份，回收率為 94.79%，其中有有效問卷有 89 份。

回收後之間卷資料，以 Access 資料庫進行統計分析，輔以 Excel 軟體繪製分析圖表。

## 肆、調查結果分析

### 一、館員的看法

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參與者為館員、教師以及學生。其中只有館員是從擬訂規則、規劃空間到實際的流通作業全程參與，由於館員的看法很可能會影響到整個服務的品質，因此了解館員對於此項服務的態度就成為一項重要的課題。

#### (一) 館員對於指定參考書的基本功能有清楚的認知

根據調查結果，絕大部份的館員（96.6%）都認為教授指定參考書的功能在於「支援教學，以保障學生使用課堂所需資料的權利」，此亦為圖書館最初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的目的，顯示館員對此項服務的基本價值都有清楚的認知。（詳見表一）

表一：館員對教授指定參考書功能的認知

館員對教授指定參考書功用的認知	館數	百分比
支援教學，保障學生使用課堂所需資料的權利	86	96.6%
將資料集中，方便學生使用	65	73.0%
教室的延伸，可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吸收相關知識	50	56.2%
減輕學生在購書經費上的負擔	42	47.2%
節省圖書館經費，避免購置複本	28	31.5%
其他（提高學生利用圖書的次數）	1	1.1%



(二)「損害其他讀者的權利」為指定參考書的主要缺憾

圖書館在提供指定參考書服務時，常常會造成其他讀者使用上的不便，例如在書架上瀏覽時看不到該書、無法借出館外等。如果經費許可，圖書館或許可以考慮購買複本等措施，以同時兼顧修課學生與一般讀者的權利。

在表一中，有 56.2%的館員認為教授指定

參考書「是教室的延伸，可以培養學生主動積極的吸收相關知識」；然而從表二中可看出，認為「學生僅會閱讀教師指定的資料，無法獨立學習」為指定參考書產生的負面影響者亦有 30.3%。因此教授指定參考書究竟可以培養學生主動吸收知識的態度，抑或是相反的會導致學生無法獨立學習，可說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並沒有絕對的定論。

表二：館員認為教授指定參考書可能造成的缺點

館員認為教授指定參考書的負面影響	館數	百分比
損害了其他讀者以瀏覽方式在架上找書的權利	69	77.5%
圖書館無法掌握學生影印指定參考書的份量，可能會侵犯著作權	35	39.3%
學生僅會閱讀教師指定的資料，無法獨立學習	27	30.3%
其他	7	7.9%
圖書館上架管理方面的麻煩	(2)	
借閱時間受到限制	(2)	
借期短，影響讀者深入閱讀內容的機會	(1)	
館藏分割區域太多，影響閱覽空間的規劃	(1)	
有的書籍每學期都被指定，無形中造成專人專用	(1)	

(三)館員十分認同指定參考書的服務

雖然館員們提出了多項指定參考書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但是當問到關於指定參考書是否應該存在的問題時，仍然獲得了受訪館員非常正面的肯定，有 94.3%的館員都表示認為圖書館應該要提供這項服務。

## 二、設置情形

(一)大部份的圖書館都曾提供指定參考書服務

有 82%的大院校圖書館提供指定參考書，其中有 4.5%是曾經提供但現已停止這項服務的，其餘 77.5%則是目前有這項服務的圖書館。而且有些圖書館（約 14.8%）雖未設有

指定參考書，但館員卻認為圖書館應該提供的情形，顯示出在這些館員心中，對於此一服務的確具有高度的認同。

由於從來沒有提供過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的圖書館，僅需填答至此即可，因此在八十九份問卷中，扣除十六份不需繼續填答的問卷之後，以下各題的實際受訪館數為七十三。

(二)參考室與流通區是指定參考書最常放置的地點

有 86.3%的圖書館都沒有獨立的指定參考書室，它們最常將指定參考書放在參考室中，其次為流通櫃台附近。也有少數的圖書館是放在服務台或期刊室等其他區域。



### 三、管理方式

#### (一)多數的圖書館沒有限制指定參考書的數量

在所有有提供指定參書的圖書館中，86%都沒有限制教師對於每一個課程可以申請的指定參考書數量，可能導致教師在未經篩選的情況下，提供過多不必要的指定參考資料，徒增圖書館在管理上的困擾。有限制數量的圖書館，對於每個科目指定參考書的規定由二至五種之間不等。

#### (二)圖書館最常以系為單位發送相關訊息給教師

不論圖書館是以單一方式或多種方式通知教師提出指定參考書的相關訊息，最常發送的對象均為「系」，其次才是以「教師」為單位，二者所占的比例差距不大。

#### (三)多數圖書館無法在開學當日即做好提供指定參考書的準備

嚴格上來說，指定參考書算是一項有時效性的服務，只有在該學期中才有迫切的需求，但是調查顯示，有 41.7%的圖書館完全沒有要求教師應在多久的期限內提出指定參考書的申請；有 19.4%的圖書館雖然有限制時間，但將時間定在開學後一至四週內，並無法滿足學生即時的需求。

#### (四)圖書館多不堅持教師使用制式的申請表

近六成的圖書館有設計指定參考書的制式申請表，但是其中約有二成是同時也接受教師以其他任何型式提出申請，再加上四成沒有設計制式表格的圖書館，總計有超過半數以上的圖書館都不堅持教師需使用制式的申請表。

#### (五)圖書館將採購時效列為指定參考書申請時的考量

有超過九成的圖書館表示可以接受教師提出非館藏所有的書作為指定參考書，且其中有六成三的圖書館是以急件進行採購，可見得半

數以上的圖書館重視指定參考書的時效問題。以急件採購進館的指定參考書還需要其他部門人員的配合；例如編目館員亦以急件進行編目與加工，才能即時提供學生所需的指定參考書。<sup>28</sup>

再將圖書館規定教師提出指定參考書的申請時間與對非館藏所有的指定參考書處理方式進行交叉分析，不接受非館藏內的書做為指定參考書的圖書館，幾乎全部集中在沒有規定申請時間的圖書館。有十個（13.8%）要在學期開始之前提出申請的圖書館<sup>29</sup>，是以一般的採購程序來處理教師所需要的非館藏指定參考書；另外有 15.2%的圖書館是在開學後或任何時間提出申請，且亦以一般的採購程序處理，在時效上恐無法滿足讀者的需要。

有 63.9%的圖書館表示會以急件來採購館藏內沒有的指定參書，其中包括有 13.9%是在開學後提出申請和 26.4%沒有規定申請的時間。在這二種情形下以急件進行採購雖屬必要，但是由於起步已晚，增加了經費上的浪費。最好的方式是要求教師在開學之前（包括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定參考書的申請，當圖書館發現有館藏內沒有的資料時，即以急件處理採購事宜，如此才有可能在開學時完成一連串的加工處理，即時提供給學生使用，目前僅有 23.6%的圖書館這樣做。

#### (六)指定參考資料的類型趨向多元化

雖然傳統的館藏書籍仍是最普遍被使用的指定參考書（100%），但是也已經有一些圖書館曾收到教師申請指定的是期刊篇章（39.7%）或多媒體資料（17.8%）。此外，也有一些教師願意將個人的資料放到圖書館中做為指定參考資料（49.3%），供給學生使用。

#### (七)教師名稱最常被用來排列指定參考書的順序，亦是圖書館最常提供使用者查詢指定參



### 考書的檢索點

教師名稱、課程名稱、索書號、系所名稱是圖書館最常據以排列指定參考書的四種方法；而最常提供的前五名檢索點依序是教師名稱、題名、作者、索書號和課程名稱。

#### (八) 大多數的圖書館並未限制指定參考書的使用對象

從圖書館提供指定參考書的目的來看，將借閱對象限定在有修習該課程的學生，才能真正保障學生使用課堂所需資料的權利和方便性，但是國內有九成四的大學圖書館都是將指定參考書開放給全校師生借閱，可能導致指定參考書的功能大打折扣，也失去了圖書館提供指定參考書的意義。

為了確保指定參考書這些高需求資料的易取得性，圖書館通常藉由限定短暫的流通時間來達到目的，讓資料可以經常回到借閱櫃台，提供給更多人使用的機會，從表三中可以看到，有高達 90.4% 的圖書館都限制讀者不能將指定參考書攜出館外；有 23.3% 的圖書館允許讀者將指定參考書借出館外，但可以借出以及必須歸還的時間則各有不同。

較特別的是，有一個圖書館表示該館的教授指定參考書借閱期限是由教師來指定的，這樣的方式或許可以最適切地配合各科目不同的學習時間需要，但另一方面由於每筆資料的借期不同，圖書館必須花更多的人力與時間來追蹤借出的資料，也可能會造成管理上的困擾。

表三：教授指定參考書的借閱期限

教授指定參考書借閱期限	館數	百分比
限館內閱覽，但不限時間	33	45.2%
限館內閱覽，並限制時間	33	45.2%
可外借一晚	16	21.9%
可外借二天	1	1.4%
其他（由教授指定）	1	1.4%

## 四、著作權問題

從政策面來看，有六成的圖書館都制定了館內的影印政策，但幾乎都不是針對指定參考書而制定，另外四成的圖書館則是館內完全沒有任何關於影印的政策。從實際工作的層面來看，有超過九成的圖書館會提醒讀者遵守著作權法，令人欣慰，但其中大部份都是採取張貼警告標示的方式，效果仍有待評估。此外，多數的圖書館也表示在重製資料前並沒有徵得著作權所有人的同意。整體來說，圖書館在提供

指定參考書的服務時，有關著作權保護的努力上仍有待加強。

## 五、自動化程度

在已經有自動化系統的圖書館中，七成的圖書館都表示該館可以從電腦查詢指定參考書，使得檢索、查詢成為指定參考書服務過程中自動化比例最高的項目，其次依序是借閱時間的限制、申請的手續、申請通知的發送等，至於將期刊文獻掃瞄至電腦中，讓學生可以從遠端使用這類較完善的服務，目前只有一個學



校提供。

## 六、執行的成效與困難

### (一) 圖書館缺乏對指定參考書服務的定期統計和評鑑

指定參考書業務的定期評鑑並未受到國內大學院校圖書館的重視，僅有 34.1%的圖書館表示有做統計（詳見圖一），但是每個館的統計項目都不完備，僅在每學期申請的指定參考書數量、每本指定參考書被借閱的次數等多項應評鑑的項目中，選擇一、二項進行統計，缺乏檢討改進的依據。

### (二) 教師參與的意願不高是圖書館進行此項服務時的最大困難

調查的結果顯示，各圖書館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時最大的困難是「教師的參與意願不高」(65.8%)（詳見表四），但根據上題的調查，其實鮮少有圖書館實際定期對使用的教

師人數進行統計，因此圖書館或許可以先從實地了解教師使用人數開始，著手解決執行上的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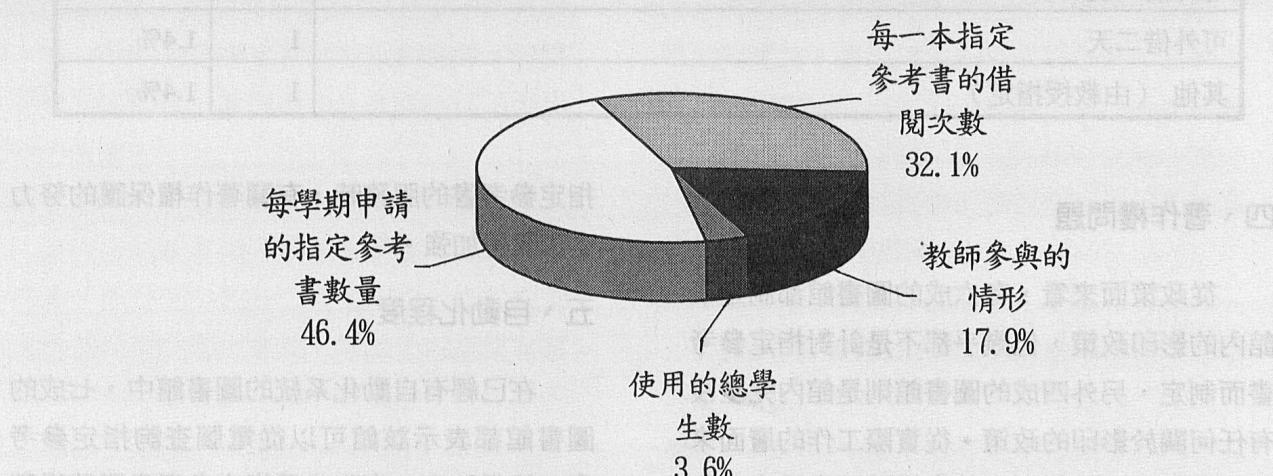
## 伍、建議

根據文獻分析及調查所得結果，本研究對於指定參考書服務的管理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指定參考書本身的管理方面

#### (一) 兼採開放式與封閉式的存放方式

相較於一般的館藏書籍，指定參考書更需要隨時保持在正確的位置上，以即時滿足學生學習上的需要。除了館藏書籍之外，期刊篇章、教師私人的資料等其他類型的指定參考資料，若採開架式管理，不僅容易顯得零亂，且有可能遺失教師提供的個人資料，增加管理上的困擾，因此兼採開放式與封閉式的存放方式是較為理想的。



圖一 圖書館對教授指定參考書進行的評鑑項目

表四：圖書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之困難

圖書館提供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時的困難	館數	百分比
教師參與的意願不高	48	65.8%
圖書館無法監督學生影印資料的數量	38	52.1%
使用率低	35	47.9%
館員人力不足	26	35.6%
教師提供過多的資料	14	19.2%
其他	9	12.3%
採購時效上的問題	(5)	
經費的問題	(2)	
讀者自行取用，有時會容易找不到書	(1)	
教師個人的資料不能加工，造成管理的困擾	(1)	

開放式的指定參考書區，管理人員要隨時注意維持排架的正確性，以確保學生能夠快速、方便地取用所需的指定參考書。而在封閉式的指定參考書方面，為了不使圖書館增加必須有專門負責管理指定參考書室的人力負擔，建議可將指定參考書區設置在參考櫃台或流通櫃台內。

(二) 指定參考書的規劃，應與館藏發展政策相互配合

基於實際使用量與經費方面的考量，圖書館對於每個科目的指定參考書數量應加以限制。若為館內現有的書，應根據過去該書的使用率與館內館藏發展政策的規定，考量是否需要購買複本；若為館藏之外的書籍，則可請教師按優先順序列出欲指定的書目清單，由圖書館視經費及館藏學科比例情形適度購買。但必須注意的是，在提出之時即要向教師說明並不一定會全數購買其指定的參考資料，以免日後引起糾紛。

(三) 評估各項因素，定出請教師提出申請的適當期限

關係到處理指定參考資料所需時間的因素有：

- 1.教師是否會提供個人的資料；
- 2.申請單回覆的數量；
- 3.館員的人數和工作效率；
- 4.催回已借出館藏的時間；
- 5.從國內外訂購、運送資料的時間；
- 6.尋找已絕版書籍的時間；
- 7.取得著作權人授權重製的時間。

1、2、3 項要靠歷年來的統計數字做預測；5、6 項則要尋求採訪館員的密切配合，若採訪人員不願支援或無法以急件進行訂購程序，就必須將申請期限大幅提前，否則很難在開學日前做好提供指定參考書的準備。

(四) 設計制式的申請表格

教師在提出指定參考資料的清單時，雖然不一定都會使用圖書館的制式表格，但是若圖書館能夠主動提供設計好的表格給教師，必定仍會有一些老師使用，如此可以加快館員整理這些清單的速度。在圖書館的網頁上放置申請表，讓教師填寫完後可以直接傳遞給館員，省



去到館申請的麻煩，可以提高教師的申請意願。

#### (五)按主題來排列指定參考資料

指定參考資料的排列方式有很多種，各有利弊，例如按索書號來排列雖然看起來較不符合指定參考書的實用性，但以長遠來看，這個方法有在學期結束時可以按照順序，很快將書放回原來書庫中正確位置的優點。雖然國內大學院校最常依教師名稱來排列指定參考書，但在以支援教學為主要考量的因素下，研究者認為先按照主題，再依照作者姓名的二層式排列法，是較適合的排列方式。

將同一主題的指定考書放置在一起，有助於學生們對於該領域值得參考的書籍一目瞭然，再輔以作者姓名來排列，可清楚控制複本的數量，避免資源的浪費。

#### (六)使用對象及借閱期限的限制

由於教師私人的資料是教師提供出來供修課學生參考的，也就是說只有修習該課程的學生被授權使用，因此對於這些由教師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宜開放給一般讀者使用。

在借閱期限方面，由於教師是最清楚修課人數和閱讀該資料所需時間的人，因此，若站在使用者的立場來看，由教師來訂定每筆指定參考資料的借閱時間是最適當的。但若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每筆資料的借閱期限都不同勢必會造成館員很大的困擾，並不是一個好方法。圖書館可採取一個折衷的方式：先規劃出幾種分別符合開放式與封閉式指定參考書使用的借閱期限，例如可外借一天、限館內閱覽二小時、限館內閱覽但不限時間等，然後請教師在提出指定參考書的申請時，同時勾選這筆資料需採用的借閱期限，如此不僅可以使指定參考資料的使用更具彈性，且時間的限制也限於固定的幾種，較方便圖書館管理。

## 二、外在環境的配合

#### (一)圖書館應制定完善的指定參考書服務辦法

有完備的服務辦法，館員在管理時才能有所依據，因此擁有詳細的指定參考書服務辦法可說是圖書館要做好此項服務的基本條件。

#### (二)成立著作權仲介團體

為了有效落實著作權法的施行，國內應儘速成立類似美國著作權交換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簡稱 CCC）的機構，以做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間溝通的橋樑。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雖然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九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總統公布正式施行，且已有七個關於視聽資料方面的團體提出申請，但至今均未獲核准。<sup>31</sup>至於紙本型式資料的仲介機構仍未出現，有待出版界、作者與圖書館的共同努力，以使圖書館在提供指定參考書的服務時，得到更多的保障。

#### (三)國內應訂定針對教室及圖書館等非營利機構中，屬於合理使用範圍重製的明確規範

在美國，除了著作權法中對於合理使用的規定之外，尚有「非營利教育機構課堂影印指南協議」與「學院及大學課堂、研究及圖書館中指定用書影印之模範政策」可做為圖書館在提供指定參考書服務時的依據。國內著作權法雖然也包含了合理使用的範圍，但並非針對圖書館，當然更非完全適用於指定參考書的服務上，使圖書館雖然有保護著作權的心，卻不知應如何行動，有鑑於此，圖書館界實應邀集法律學者與出版界人士，共同擬定出合法、合理的使用政策。

#### (四)朝向提供電子化的教授指定參考書方向努力

待著作權的問題解決後，未來指定參考資料的自動化內容，將不再侷限於申請、檢索等



作業流程，而應注重線上全文的提供，將服務延伸到圖書館外，並且沒有時間上的限制。若教師指定的資料有電子型式的版本，圖書館也可只提供連結位置，而不需實際購買，節省採購的時效與處理的人力，也就是說，未來指定參考書也將如虛擬館藏般，由擁有的觀念轉變成取得的觀念。

#### (五)定期進行評鑑，以做有效的規劃與預測

評鑑的目的在於改進現況，對圖書館的服務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關於指定參考書的業務，應定期進行統計的項目有：

1. 指定資料的類型及其發展；
2. 每學期參與的教師姓名與人數；
3. 每學期有指定參考資料的課程數；
4. 每學期指定參考資料的總數量；
5. 每筆指定參考資料被使用的次數；
6. 未被使用的指定參考資料比例；
7. 各類型指定參考資料的使用率比較。

圖書館可以從以上的定期統計中了解是否僅有固定的某些教師有申請指定參考書的習慣？指定參考資料實際被利用的比例與次數？教師或學生是否較偏好某一類型的指定參考資料？等問題，同時也應該將學生使用情形的統計結果讓教師知道，以供教師做為下一學期修正指定參考資料清單的參考。

#### (六)向教師宣導指定參考書的意義與重要性

國內學生缺乏主動學習的精神，沒有使用指定參考書的習慣，使得圖書館常常在花費了一番功夫準備好指定參考資料後，卻是乏人問津，徒然浪費時間和人力。為了提高學生的使用率，圖書館在想盡辦法請教師提出申請的同時，也應該喚起教師對自己所指定資料的重視，提醒教師要將指定的參考資料融入課堂需要及作業之中，引導學生善用圖書館的資源。

(收稿日期：1999年9月6日)

#### 註釋：

註①：劉貞孜，「指定參考書」，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台北市：漢美，民國84年)，頁1026-1027。

註②：Gerald Jahoda, Charles L. Hubbard and Mary Lou Stursa, "Academic Library Procedures for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Required Reading Material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31:2 (March 1970), p.104.

註③：R. J. Goodram, "The E-RBR : Confirming the Technology and Exploring the Law of 'Electronic Reserves': Two Generations of the Digital Library System at the SDSU Library,"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22:2 (March 1996), p.119.

註④：Harvie Branscomb, "Teaching with Books," in Teaching with Books: a Study of College Libraries (U.S.A: Shoe String Press, 1964), p.63.

註⑤：Ellen Meltzer, "About the Teaching Library : Mission, Goals and Program,"  
<http://www.lib.berkeley.edu/TeachingLib/About.html> (8 June, 1999)

註⑥：Justin Windsor, "The College Library and the Classes," Library Journal 3 (March 1878), p.5

註⑦：Norman D. Stevens, "A Hard Look at Reserve,"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4 (May 1978), p.86.

註⑧：J. N. Berry, "Unreserved Book," Library Journal XC (1965), p.2228.



註⑨：Irene A. Braden, "The Undergraduate Library,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in The Undergraduate Library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0), p.49.

註⑩：同註⑤。

註⑪：Battaile Connie, "Reserves" in Circulation Services in a Small Academic Library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2), pp.71-91.

註⑫：同註⑨，p.52。

註⑬：同前註。

註⑭：Irene A. Braden, "Uris Library , Cornell University," in The Undergraduate Library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0), p.107.

註⑮：同註⑪。

註⑯：同註⑨，pp.48-49。

註⑰：同註⑪。

註⑱：George Soete, "Issues and Innovations in Electronic Reserves."

<<http://arl.cni.org/transform/eres/eres.html>> ( 26 March, 1999 )

註⑲：James Self, "The Automation of Reserve Process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 4 (September 1985), p.215.

註⑳：Brett Butler, "Electromic Course Reserves and Digital Libraries: Progenitor and Prognosis," 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22:2 (March 1996), p.126.

註㉑：Philip R. Kesten, "ERes – a Web-Based Electronic Reserve System,"  
<<http://www.library.ucsb.edu/universe/kestens.html>> ( 4 October, 1998 )

註㉒："Electronic Reserve System at California Lutheran University,"  
<<http://www.callutheran.edu/cgi-bin/eres/about.pl?>> ( 19 April, 1999 )

註㉓：同註㉑。

註㉔：同註㉑。

註㉕：Scott Seaman, "Copyright and Fair Use in an Electronic Reserves Sysytem," Journal of Interlibrary Loan, Document Delivery & Information Supply 7:2 (1996), pp.25-26.

註㉖：Christopher B. Loring, "Library Reserves and Copyright:Thirty Years on and Still Changing," Library Acquisitions: Practice & Theory 21:1 (1997), p.32.

註㉗：Kenneth D. Crews, Copyright, Fair Use , and the Challenge for Universities : Promoting the Progress of Higher Education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pp.51-52.

註㉘：Irene A. Braden, "Lamont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in The Undergraduate Library (Chicago :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1970), p.20.

註㉙：「前一學期結束前」與「開學後二~四星期內」均屬於學期開始之前提出申請的情形。

註㉚：Battaile Connie, "Reserves" in Battaile Connie, Circulation Services in a Small Academic Library (Westport : Greenwood Press, 1992), pp.71-91.



註⑩：Rutherford D. Rogers and David C. Weber, University Library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 The H.W. Wilson Co., 1971), p.394.

註⑧：這七個團體分別為「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有聲出版事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中華影視傳播製作事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中外音樂仲介總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本研究係「台灣地區大學院校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服務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之一部份。論文進行期間承蒙各大學院校圖書館之合作，在此表達衷心的感謝。